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

98年05月01日經環安衛管理代表核定
103年03月31日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9月2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成效，且使教職員生了解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標準及清理規範，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動物屍體、病理學廢棄物、針頭筒或任何含（帶）血廢棄物），共分三類：

- 一、玻璃類（不可燃）：係指實驗過程中所使用之玻璃器皿或空化學藥瓶等廢棄物。
- 二、塑橡膠類（可燃）：係指實驗過程中所使用之塑橡膠容器或用具等廢棄物。
- 三、生物類（可燃）：係指生物性實驗過程中所使用之飼養墊料、動物排泄物及非感染性等廢棄物。

第三條 玻璃類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含下列四種：

- 一、廢棄玻璃試管。
- 二、廢棄玻璃吸管、滴定管。
- 三、廢棄玻璃器皿。
- 四、廢棄空化學玻璃藥瓶。

第四條 塑橡膠類廢棄物之清理種類包含下列五種：

- 一、廢棄試管。
- 二、廢棄吸管、滴定管。
- 三、廢棄器皿。
- 四、廢棄空化學藥瓶。

五、廢棄手套及廢塑橡膠物品。

第五條 生物類廢棄物之清理種類主要為：

未受污染之動物飼養墊料廢棄物（如木屑、紙張及動物排泄物等）。

第六條 清除玻璃類廢棄物、塑橡膠類廢棄物時，應清洗、晾乾確定無液體殘留，放入收集袋（由事務組統一訂製）中，並於袋上貼妥「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後，置入各實驗室分類收集桶，由本校清潔人員收集集中放置。清運頻率依事務組規定辦理，並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處理公司清運。

第七條 清除生物類廢棄物時，應先依規定滅菌，並於滅菌後於滅菌袋上貼妥「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後，置入各實驗室分類收集桶，由本校清潔人員收集集中置放。清運頻率依事務組規定辦理，並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專業處理公司清運。

第八條 實驗室玻璃類（不可燃）廢棄物垃圾桶、塑橡膠暨生物類（可燃）廢棄物垃圾桶：由總務處事務組提供及管理，桶上貼有「實驗室玻璃類（不可燃）廢棄物」、「實驗室塑橡膠暨生物類（可燃）廢棄物」之貼紙，放置於各大樓樓層明顯處。

第九條 所謂「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係依臺北市環保局之規定，標籤上需註明系所單位、實驗室名稱、實驗室管理人簽章及廢棄物種類...等標示。

臺北醫學大學

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

系所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

實驗室管理人：

廢棄物種類：

玻璃類 (試管 器皿 滴管 微量吸管 化學藥品 其它 _____)

塑橡膠類 (試管 器皿 滴管 微量吸管 手套 袋子)

生物類 (試管 器皿 滴管 微量吸管 手套 袋子

動物飼養墊料廢棄物 紙類 其它 _____)

依北市環四字第九〇二一六四二二〇〇號函辦理

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處理，不得夾雜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含輻射廢棄物，亦不得夾雜環保署公告回收之資源垃圾。

第十條 清運實驗室廢棄物時，如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以清運：

一、未依規定分類、貼妥標籤，或貼妥標籤但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者。

二、貯存容器不合規定(僅限事務組統一製作之收集袋)。

三、容器有破損、洩漏之虞者。

第十一條 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者，第一次予以警告改善或不予以清運，第二次再犯者，則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懲處方式。

第十二條 如因系所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導致本校遭受罰款，則罰款由違規系所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三條 各類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標示應符合校方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未規定之實驗室廢棄物，則視實際需要增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